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宮小惠  
電話：02-89956178  
電子信箱：hhkung@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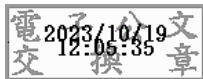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651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17000000J\_1120344211A\_doc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醫療機構辦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被看護者專業評估方式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21962975A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副本：



外勞服務科 收文:112/10/19



101120022808 2 附件隨送